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涉及(1)应收账款问题;(2)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3)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尤尼泰振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

2024年12月,尤尼泰振青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尤尼泰振青正在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已与尤尼泰振青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尤尼泰振青已就本次审计进展出具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

三、其他事项

根据尤尼泰振青出具的专项说明:根据公司2024年业绩更正公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尤尼泰振青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尤尼泰振青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于2024年5月17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全力开拓新业务,同时梳理现有业务,争取在业务层面实现显著增长或突破,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2、针对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3、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围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4、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2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87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92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为0.6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4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收盘价为0.6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30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3件,涉及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39.24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前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利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金雷先生、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陈文晓先生,共4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童秀娣女士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荣弹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1,800.0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公司与裕荣弹簧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为2,984.82万元,超出预计金额1,184.8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超出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800.00	2,984.82	1,184.81
合计				1,800.00	2,984.82	1,184.81

注:上述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造成交易金额超出预计上限的原因:

得益于国内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公司业务量增长显著。由于订单不均衡,订单量较大时公司部分工序自有峰值产能不足,为保证产品交期,公司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裕荣弹簧作为具备成熟弹性元件全流程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其工艺水平已通过公司严格认证,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通过裕荣弹簧外协加工的数量增加造成交易金额超出预计上限。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纪荣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弹簧、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化纤丝;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街道柱山社区金家村626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裕荣弹簧总资产为24,488.21万元,净资产为15,624.67万元,2024年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53.41万元,净利润1,132.42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裕荣弹簧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金晨控制的公司,且裕荣弹簧与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金纪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裕荣弹簧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履约能力。

经公开信息查询,裕荣弹簧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及付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于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关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联动优势,减少资源浪费。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未导致资金占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本次会议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